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紀錄：沈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現今少子化問題越來越嚴峻，目前本校的招生成效尚能維持水平，有些系所還微幅成長，感謝大家的努力。

這幾年來學校對系館興建及整修，藉以改善硬體設施來吸引更多學生就讀本校，繼續維持美麗校園聲譽及招生量能，謝謝主計、行政團隊的協助及各位委員督導讓校務基金更穩健。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無；准予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11001A1-1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11001A1-2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發成果競賽補助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3-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11001A1-3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5-1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11001A1-4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4-1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已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11001A2-1 研究總中心	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16-1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11001A2-2 研究總中心	訂定本校「自動駕駛車輛測試場域管理收支要點」案，詳見議程附件 P.18，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11001A3-1 體育室	擬修建本校棒球場工程，所需經費 389 萬 380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19-2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8/9 召開第一次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協調會，預計 8/23 召開第二次協調會並確認設計規劃內容及整體工程費用。

11001A4-1 圖書與會展館	圖書與會展館一樓閱覽室中央區域優化工程，所需經費 1134 萬 1518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24-3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營繕組依序發包執行，預計 11~12 月依序驗收結案。

11001A5-1 休閒運動健康系	建置自主戶外探索教育體驗園區，所需校配合款為 500 萬元整，教育部補助 2000 萬，擬請以校務基金支應校配合款金額 500 萬元整，詳見議程附件 P.34-3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計畫書修正，報部審核中。

11001B1-1 主計室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36-3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業於教育部通報時間內完成編製，並在法定期限送立法院審議。

11001B1-2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38-68，請審議。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 提送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87322 號同意備查，並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詳見議程附件 P. 1-7，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增訂有關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施行。

■主計沈主任說明：本案經費將先撥給教務處後再統一抵授課鐘點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新訂「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詳見議程附件 P. 8-29，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進用本校特聘級研究員更益助於本校特色，以及研究、產學、服務量能之發揮，使具有量能且符合第四條之一進用標準之退休人員，於轉聘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後之敘薪有參考標準，修正附件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及訂定「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
- 二、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2-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 30-40，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前經本校第 227 次（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107 年 5 月 10 日）會議通過，實施迄今兩年，擬依據現行實務運作狀況調整明訂部分內容。
- 二、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草案，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追溯至 107 年 5 月 10 日。第六條增加兼任非編制內職務，第七條第二項次月兩個字刪除，十一條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 A2-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 41-4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5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法重點為增列行政助理及高教深耕計畫助理年終獎金核發之依據及經費來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訂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 47-62，請備查。

說明：

- 一、本院為加強管理因研究、試驗、實習、繁殖等所產生之孳生物，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孳生物管理作業要點」。
- 二、業經110年3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年5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簽核意見修正以及本校第25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作業要點草案，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A4-1

提案單位：獸醫教學醫院

案由：111年預定辦理「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設置案，所需經費5,030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 63-8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獸醫系畢業生約有六成以上往伴侶動物領域發展，然而本院位於內埔地區交通不便，對於營運上甚難擴展，且相對較低的病例數，無法提供完整的伴侶動物臨床診療訓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指出，獸醫師教育目的為培育與養成獸醫師具備執業第一天的能力(Day One Competence)，且國際上對於各國獸醫學院排名與獸醫學歷認證的評估標準中，也以獸醫教學醫院可提供畢業生所參與的平均臨床病例數最為重要。因此，本校獸醫教學醫院有必要於都會區擴展伴侶動物醫療體系，除可增強學生臨床經驗之養成及品質、培育所需人才，更可與民間私人動物醫院做區隔，凸顯本校獸醫教學醫院扮演之角色與價值。
- 二、以國內外獸醫教學醫院小動物醫療發展趨勢，均具備CT及MRI等高階影像設備，藉此提供更精準完整的影像資訊，在最短時間內確定病徵，提出有效及最佳的醫療處置，除了可以避免病情延宕，也可減少不必要的醫療糾紛。屏東院區預計更新64切CT並增添1.5T MRI等高階影像設備，如此一來本校便具備全國頂尖影像設備，進一步發展為影像醫學中心，建構區域性轉檢和代檢網絡，實質提昇本校獸醫學院於國內和國際的知名度及競爭力。
- 三、檢附本案原簽呈資料及設置計劃書乙份。

■獸醫醫院蔡宜倫院長補充說明：本校獸醫教學醫院是以教學為目的而設置，為培養獸醫師需有一定病例看診讓學生累積經驗學習專業技能的場域，屏東院區設置案已經過多次討論協調，建請本案能盡快執行以搶得營運先機，讓本系學生未來職場更具競爭力。

■獸醫醫院蔡清恩委員補充說明：建請讓本案跨出第一步，未來醫院營運正常，學生有良好訓練場域，地處市區將可提升營運量能，俟醫院有盈餘再逐步償款。

■獸醫學院陳院長補充說明：獸醫教學醫院搬遷案已討論多次，建請先執行本案，即第一期先行搬遷計畫後，讓獸醫院可以盡快取得營運優勢，後續再另案逐步規劃建置與償還計畫。

■主計沈主任說明：

- 1、近年來的資本支出很多案子是由本校自籌收入剩餘款支用，經年下來剩餘款會慢慢縮減，希望學校整體經、資門費用盡可能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中再執行，對於校務基金運用才能更具彈性。
- 2、本案所需經費建請能編入 112 年預算後再執行，若 111 年執行來不及編列預算，將由自籌收入剩餘款支出，併同 111 年決算處理。
- 3、本校獸醫教學醫院為自籌收入收支並列、自負盈虧單位，本期 5,030 萬元及未來第二、三期逐步規劃營運計畫經費，皆應藉由爭取計畫或單位自籌收入經費來設置，若經費需由學校負擔的部分應納入正式預算經費編列來支付為宜。
- 4、本提案為自給自足單位要設置屏東院區，應規劃妥適評估人力配置及損益狀況之相關營運計畫為宜，其他學校相同的案子已有被糾正過的案例（例如中興大學）應引為借鏡。

■校長指示：本校獸醫教學醫院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獸醫醫院屏東院區經過多次討論，能先完成第一期搬遷作業，再逐步擴充，未來設置完成可以提供學生更多實習機會、滿足營運所需的空間需求，因地利之便，更可增加營運量對於教學與招生都有助益，未來評估其績效調整投資及其營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出修正後的營運計畫。

提案 A5-1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委請獸醫學系相關專長教師兼任本中心功能實驗室組長，懇請鈞長同意核減授課鐘點乙案，詳見議程附件 P. 88-9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000415 案號辦理。
- 二、本中心各功能實驗室除協助系所教學、研究，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等工作，對獸醫臨床經驗傳承及生產醫學住院醫師訓練不餘遺力，每年都有簽請核減鐘點，呈請鈞長同意各功能實驗室組長核減授課鐘點。
- 三、檢附本(110)年度核減鐘點簽呈、109 年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案例統計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6-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圖書與會展館二樓愉踰踰創意發想中心建置優化視訊與直播設備，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32 萬 3,906 元，詳見議程附件 P. 93-96，請討論。

說明：

- 一、愉踰踰創意發想中心，於 6、7 月舉辦三場視訊會議（教師評委員會議、木設系研發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評選會議、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場同步視訊會議及全館直播仍需強化功能添設設備。
- 二、將建置視訊直播主機於南風廳堂音控室，同時在南風廳堂、四樓國際會議廳、小廳架設具 AI 自動追蹤攝影機，透過網路連線能同步將二樓及四樓會議廳視訊畫面呈現在 YouTube、FaceBook 等平台直播，達到國際會議全方位的功能。
- 三、強化設備需：1、全館同步視訊會議及直播系統 2、筆記型電腦：14 台+2 台 Mac、14 支獨立麥克風、2 台防潮箱，經費約計新台幣 132 萬 3,906 元。
- 四、檢附本案原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1 年預定辦理「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新建案，所需經費 9,500 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 97-125，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年預定辦理「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原本初步規劃經費為 90,000,000 元，經後續請專業公司編製規劃構想書，建議考量疫情影響，原物料及人力工資均大幅上漲持續不穩定波動，建議經費 9,500 萬元，計畫書詳參考資料。
- 二、本案已陳報大部經大部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61604 號函同意在案。
- 三、檢附本案原簽呈資料及工程規劃構想書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詳見議程附件 P. 126-127，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辦理，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
- 二、本次修正第五條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會議次數，增加「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條款。
- 三、本校目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 15 位委員，已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監條例」規定 7-15 人上限，且本屆委員任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爰此本修正案經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自遴選下屆委員會始適用本修正案。
- 四、檢附本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詳見議程附件 P.128-13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辦理，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
- 二、新增第十七條之一條款，明定學校各項稽核工作規定及辦理期程。
-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案草案，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施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1-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 年預定辦理「複合能源微電網」，所需經費 331 萬 4,215 元，詳見議程附件 P.135-13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1200600 簽呈辦理。
- 二、110 年預定辦理複合能源微電網。經請專業公司編制預算書，建議經費 331 萬 4,215 元，預算書詳參考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38-14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前經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 8 月 2 日)及 107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70143692 號函備查。實施迄今兩年，擬依據現行實務運作狀況修正文字及上調可支領人數比例。
- 二、本次修正條文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及條文案草案，本次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3 時 40 分。